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訂於4月2日上午11時10分正式揭牌成立，展開運作。

本署特別偵查組將於4月2日上午11時10分，於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54號2樓辦公室，由法務部施部長、本署陳檢察總長共同揭牌正式成立，並立即展開運作，針對法院組織法第63-1條第1項各款案件積極偵辦。

特別偵查組初期成員將由主任1人，檢察官9人組成，另包括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等其他人員合計共約40人。分別由法務部及一、二審檢察署調本署特別偵查組辦事，均為檢察機關一時之選、幹練穩健、勇於任事，辦案經驗豐富，抗壓性強，未來將擔負起第一線偵查工作。特別偵查組初期承辦案件，將以接辦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偵辦中且符合法院組織法明定之案件為主，將以實際辦案績效，建立司法威信，俾不負國人殷切期待。

最高法院檢察署